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錢信哲  
電話：089-352674  
電子信箱：c1004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50063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01000000A115010909301\_print、301000000A115010909301-1、  
301000000A115010909301-2 (376540000A\_1150063044\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50063044\_ATTACH2.PDF、376540000A\_115006304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23日台內民字第1150109093號函及大陸委員會115年3月5日陸法字第1150400250號函辦理。
- 二、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擔任公職等權利。
- 三、按大陸委員會已於115年3月5日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增訂「民選公職人員」類型及備註2增列民

民政課 收文:115/03/25



1150005208

有附件



選公職人員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所指人員，亦即包括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等10類人員。上開民選公職人員應具結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等情形，倘有不配合具結者，由權責機關依上開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查處。爰此，內政刻正配合擬具民選公職人員適用之具結書與作業方式，俟定案後將再行通知。

正本：臺東縣政府人事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臺東縣政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臺東縣政府行政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觀光發展處、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稅務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

